关于对房屋建筑总承包企业安全总监设置

情况摸底的通知

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：

为有效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安全监督管理机制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2018年9月，我局下发了《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推行安全总监制的通知》（济建质安字〔2018〕64号），在全市规模以上建筑施工企业推行安全总监制。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快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总监制度，现对我市房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设置情况进行摸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摸排范围：注册地在济南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。
2. 请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对照安全总监的基本任职条件（附件1），如实填写企业安全总监摸排信息表（附件2）。
3. 2021年8月31日前，请将安全总监（含分公司安全总监）的任命文件扫描件及附件2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邮箱）。逾期不报者，将纳入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重点监管范围，并与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挂钩。

四、联系人及电话：桑海燕，66605641

电子邮箱：sjwzac@jn.shandong.cn

附件1：安全总监具备的基本条件

附件2：企业安全总监摸排信息表

 2021年8月18日

附件1：

安全总监具备的基本条件

　（一）热爱安全生产工作，坚持原则，品德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工作勤恳，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；

　　（二）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，熟悉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、工艺流程、操作规程等；

　　（三）熟悉安全管理体系，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；

　　（四）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；

　　（五）熟悉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，能够及时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；

　　（六）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，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；

　　（七）相关行业领域对安全总监的其他要求。

附件2：

企业安全总监摸排信息表

企业名称： （盖章）

主项资质及等级： 企业从业人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身份证号 | 技术职称 |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（A类证） | 手 机 | 是否符合安全总监基本任职条件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企业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